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進益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09 年8 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然上訴人遲至109 年9 月7 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